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、2016 年 9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暨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先生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28,368,1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823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28,025,0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809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,0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42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以下的投资者）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461,0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8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117,9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,0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42%。

3、公司 6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陈浩先生列席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、吴涵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其他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以下的投资者）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一）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 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 例（%）	股份数 （股）	所占比 例（%）
一、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1, 228, 055, 274	99. 9745	312, 827	0. 0255	0	0
1、现场表决	1, 228, 025, 070	99. 9721	0	0	0	0
2、网络投票	30, 204	0. 0025	312, 827	0. 0255	0	0
二、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7, 148, 178	95. 8072	312, 827	4. 1928	0	0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二）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 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 例（%）	股份数 （股）	所占比 例（%）
一、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1, 228, 055, 274	99. 9745	312, 827	0. 0255	0	0
1、现场表决	1, 228, 025, 070	99. 9721	0	0	0	0
2、网络投票	30, 204	0. 0025	312, 827	0. 0255	0	0
二、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7, 148, 178	95. 8072	312, 827	4. 1928	0	0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、吴涵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